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伺服控制系统及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伺服控制系统及电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602-89-01-817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圆圆	联系方式	15312601339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49.392 秒, 32 度 1 分 45.7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川行审备（2024）10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析	(1) 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190.36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050.46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规划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远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并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服务，打造高能级创新集群，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现代产业体系。 电子信息产业：东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导更多技术先进、工艺领先的优质企业集聚。 西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拓展延伸，向集约高效的方向加快转型，积极研究开发非涉重工艺，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动西区由产业园区向产业生态圈转型。同时，聚焦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关联，放大总部经济效能，积极与南通市周边园区构建电子信息特色产业链网。 高端装备产业：依托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聚。 新材料产业：围绕南亚塑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同时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依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新的产业应用增长点，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科技创新与服务：科技创新与服务重点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孵化、
----	--

总部经济、数字创意、医药商业等，加快科技创新与服务集聚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主要生产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违背东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项目。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为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不属于园区限制入园项目，符合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违背《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项目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和选址要求。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以及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11 和附图 12。 3、与《崇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崇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10。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距通吕

		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运河 1360 米，不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电

		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20t/h 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子信息片区内，所在地已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园区企业已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	园区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督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定了应急防范体系。本项目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约6.35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号）及《南通市崇川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04号）。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36km，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5。 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但O₃超标。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管入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良。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区3类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	---

	本项目无蒸汽使用；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④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及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td></tr><tr><td>2</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r></table>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属于禁止范畴</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td><td>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否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位于化工园区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否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引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不在岸线保护区和岸线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排入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不在禁止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不在禁止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不在禁止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不在禁止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尿素、磷续、电石、烧碱飞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812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

⑤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A、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电机制造项目，不含化学反应，污染较小，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表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发展区，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

		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④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⑤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②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

		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③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④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能源只有电能和水能等清洁能源，故符合相关要求。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位于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2 幢已建厂房内，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对长江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直接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排污总量管理，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B.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崇川政规〔2021〕8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2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7 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主要生产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不违背东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项目，不涉	符合

			及重金属、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无死角。	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按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点后交由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入园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 2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 C3812 电动机制造，属于装备制造，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2.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2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和工业涂装项目，且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 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苏环办（2021）269号）相符性分析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2.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2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和工业涂装项目，且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2.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2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和工业涂装项目，且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焊接烟尘、灌封废气、点胶废气四股废气合并后经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焊接烟尘、灌封废气、点胶废气四股废气合并后经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
--	--

	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结合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符合文件要求。 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明确提出了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焊接烟尘、灌封废气、点胶废气四股废气合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7 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 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 从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
--	--

	快淘汰。共 10 大点 24 小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焊接烟尘、灌封废气、点胶废气四股废气合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租赁其 2#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控制。购置真空灌胶机、焊锡机、轴承压装机、插磁钢机等设备设施，建成后预计最终年产能达到 5 万台套，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备案证号：崇川行审备〔2024〕106 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促进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并通过先进技术减少环境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灌封工艺采用高性能环保材料，结合自动化灌封设备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了高精度、高效率的灌封操作。工艺具有优异的绝缘性、导热性和抗老化性能，能够满足复杂电子元器件在恶劣环境下的长期稳定运行需求。同时，工艺注重环保与可持续发展，采用低 VOC 材料和节能技术，显著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该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筑功能区分一览表（单位：m²）																										
	<table><tr><th>序号</th><th>位置</th><th>建（构）筑物名称</th><th>建筑面积约 m²</th><th>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2">一层，占地面积约为 1706m²</td><td>机加工车间</td><td>1500</td><td rowspan="4">租赁迈普科技园2幢，共5层，每层高4m占地面积</td></tr><tr><td>2</td><td>原材料仓库1</td><td>206</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二层，占地面积约为 2003m²</td><td>伺服电机生产车间</td><td>1993</td></tr><tr><td>危废暂存点</td><td>10</td></tr><tr><td>4</td><td>三层，占地面积约为</td><td>伺服驱动控制生产车间</td><td>1403</td><td></td></tr></table>				序号	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 m ²	备注	1	一层，占地面积约为 1706m ²	机加工车间	1500	租赁迈普科技园2幢，共5层，每层高4m占地面积	2	原材料仓库1	206	3	二层，占地面积约为 2003m ²	伺服电机生产车间	1993	危废暂存点	10	4	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伺服驱动控制生产车间	1403
序号	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 m ²	备注																							
1	一层，占地面积约为 1706m ²	机加工车间	1500	租赁迈普科技园2幢，共5层，每层高4m占地面积																							
2		原材料仓库1	206																								
3	二层，占地面积约为 2003m ²	伺服电机生产车间	1993																								
		危废暂存点	10																								
4	三层，占地面积约为	伺服驱动控制生产车间	1403																								

5	2003m ²	办公区	600	共约 8900m ²
6	四层，占地面积约为 2003m ²	成品仓库	1000	
7		原材料仓库2	1000	
8		一般固废仓库	23	
9	五层，占地面积约为 2003m ²	闲置区	1185	
3、公辅工程 3.1 供水 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行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一班制，年生产 300d，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705t/a。 3.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西侧海港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3 用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设备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用于定子铁芯磨削等作业	位于 1 楼
	伺服电机车间		用于生产伺服电机，主要进行组装、锡焊等	位于 2 楼
	伺服驱动控制车间		用于生产伺服驱动控制，主要进行组装、锡焊等	位于三楼南部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供水		用水量 715t/a，依托迈普科技园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水量 564t/a，依托迈普科技园污水管网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空压机工业用气		依托园区、厂房已有管线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三楼北侧区域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四层南侧靠右区域
	原材料仓库1		占地面积206m ²	位于 1 层西北侧区域
	原料仓库 2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四层北侧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灌封废气、点胶废气、	一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经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焊接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四楼西北角区域
		危废暂存点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二楼西北角区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合理布置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 500m ³ 的应急事故水池	/

注：本项目化粪池、应急事故池等均依托园区、环保主体为迈普科技园。依托可行性见后文分析。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伺服电机	套	3 万	年工作 300d
2	伺服驱动控制	套	2 万	



伺服电机



TX2E系列高性能伺服驱动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	备注
1	公用	数控内圆磨床	M2110CNC	台	2	定子铁芯磨削	机加工车间
2		数控外圆磨床	MA1320/H	台	1		
3		烘道线 3.8M	/	条	2	烘干	
4		行架机器人	/	台	1	搬运	伺服

5	3 条定子装配线	焊接机器人	RB20-1800	台	2	锡焊	电机生产车间
6		定子生产线	10*1.28*0.75	条	3	/	
7		6 轴摇线机	60 定子绕线	台	2	线圈绕制	
8		6 轴摇线机	80 定子绕线	台	2		
9		3 轴摇线机	130 定子绕线	台	1		
10		电机铝壳加热器	ZJ20K-5A	台	3	组装	
11		定子外圈 热套机	/	台	3		
12		机壳 热套机	/	台	3		
13		伺服定子综合测试仪	AN8A10RT52C 2-SQC02	台	1	检验	
14		定子综合测试仪	AN8153F20-SF101	台	1		
15	3 条整机装配线	自动灌胶机	SJ-HY3001AK	台	2	灌封	
16		定子烘道线	/	条	2		
17		60 插磁钢机	/	台	1	组装	
18		80 插磁钢机	/	台	1		
19		130 插磁钢机	/	台	1		
20		60 轴承压机	/	台	1		
21		80 轴承压机	/	台	1		
22		1T 伺服压机	/	台	2		
23		动平衡机	PHQ-16DF	台	1		
24		点胶机	SP-300	台	3	点胶	
25		伺服组装机	/	台	5	组装	
26	公用	60/80 双边工位传输线	/	条	1	检验	伺服驱动控制生产车间
27		130 循环倍速链传输线	/	条	1		
28		整机综合测试仪	/	台	1		
29		电机老化系统	/	台	4		

30		反电动势测试仪	/	台	1		
31		螺杆空气压缩机	YNF/11-8	台	1	空气压缩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形态	单位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
1	铝	/	吨/年	135	袋装	13.5	仓库
2	钢材	/	吨/年	27	袋装	2.7	仓库
3	环氧树脂灌封胶-甲组份	粘稠液体, 环氧树脂 20-35%, 环氧稀释剂 5-10%, 无机填料 60-70%, 颜料<1%, 其他助剂<1%	吨/年	7.5	桶装 20kg/桶	1	仓库
4	环氧树脂灌封胶-乙组份	液体, 聚酰胺树脂 40-50%, z-胺类固化剂 50-60%, 促进剂小于 5%	吨/年	0.93	桶装 20kg/桶	0.5	仓库
5	锡丝	锡: 余量、铜: 0.6-0.8、银: <0.1, Sb: ≤0.02, Ni: ≤0.1, Pb≤0.1, Au≤0.05, Bi≤0.1, Zn≤0.001, In≤0.09, Fe≤0.02, Ai≤0.001, As≤0.03 Cd≤0.005, 其他≤0.1	吨/年	3	桶装 5kg/桶	1	仓库
6	锡膏	锡: 42%、铋: 58% 助焊剂: (松香树脂: 45%, 触变剂: 5%, 活性剂 5%, 溶剂 45%) 助焊剂占比 10%	吨/年	1	桶装 5kg/桶	0.5	仓库
7	电机轴	/	万根/年	100	箱装	10	仓库
8	轴承	/	万只/年	200	箱装	20	仓库

	9	定子	/	万只/年	100	箱装	1	仓库
	10	漆包线	/	吨/年	85	箱装	8.5	仓库
	11	转子	/	万只/年	100	箱装	1	仓库
	12	磁铁	/	吨/年	15	箱装	1.5	仓库
	13	编码器盖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14	压板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15	航插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16	插头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17	插座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18	端子	/	万只/年	1500	箱装	15	仓库
	19	波形垫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0	密封圈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1	密封垫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2	油封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3	平键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4	编码器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25	动力线	/	万米/年	18	盘装	1.8	仓库
	26	编码器线	/	万只/年	18	盘装	1.8	仓库
	27	螺钉	/	万根/年	1500	箱装	15	仓库

28	粘结胶	液体，聚氨酯丙烯酸酯 40%-70%，甲基丙烯酸 2-羟乙酯 10%-30%，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10%-20%，糖精 0.5%-5%，乙酰苯肼 0.1%-2%	吨/年	1	桶装 25kg/桶	0.5	仓库
29	切削液	液态，三乙醇胺、棕榈仁油脂肪酰二乙醇胺，苯并三氮唑	吨/年	1	桶装 25kg/桶	0.5	仓库
30	制动器	/	万只/年	10	箱装	1	仓库
31	蜡管	/	万米/年	5	箱装	1	仓库
32	包装带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33	纸箱	/	万只/年	120	/	12	仓库
34	骨架	/	万只/年	1200	箱装	12	仓库
35	轴套	/	万只/年	100	箱装	5	仓库
36	机油	/	吨	0.5	桶装 25kg/桶	0.05	仓库

注：环氧树脂灌封胶的稀释剂主要成分为苯基缩水甘油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机填料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钙；促进剂的主要成分为脂肪氨均不含有重金属。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环氧树脂 灌封胶-甲组份	耐化学品性优良，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电绝缘性。	不易燃	/
2	环氧树脂 灌封胶-乙组份	具有坚韧、柔软性、结合力强，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	不易燃	2885mg/kg (大鼠)
3	粘结胶	透明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149℃，闪点大于 93℃	不易燃	/
4	切削液	琥珀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0.8~0.9g/cm ³	不易燃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为 4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 2 幢，项目南侧与东侧均为迈普科技园内其他入住企业；项目北侧为新胜路，过路为南通同济科技园；项目西侧为园林路，过路为空地。

本项目共 5 层，一层西侧为原料仓库东侧为机加工车间；二层为危废暂存点及伺服电机生产车间；三层北侧为办公区，南侧西边区域为测试区域，东边区域为伺服驱动控制生产区域；四楼为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原料仓库；五楼暂时闲置。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500m 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70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4t/a，损耗 141t/a。

(2) 切削液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1t/a，切削液与水的稀释比列为 1：10，故年新增用水 10t/a。

本项目地面仅进行清扫，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灌胶机中残留物料企业不进行水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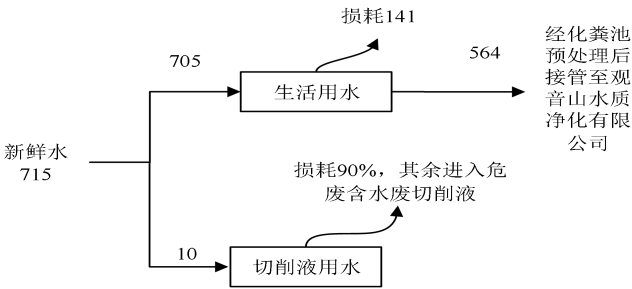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0、VOCs 平衡

表 2-7 VOCs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	挥发份百分比	挥发份含量	去向

	锡膏	1	5.5%	0.055	进入废气	0.15444
	灌密封胶	8.43	8 克/kg-原料	0.06744		
	粘接胶	1	3.2%	0.032		
	合计			0.15444		0.15444
	注：灌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中的实验温度为 105℃，本项目烘道温度为 100℃，灌密封胶的挥发量理论上不会超过 ocs 检测报告中的数值，稀释剂中的挥发分不会全部挥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2幢，利用已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出评价。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控制。 1. 伺服电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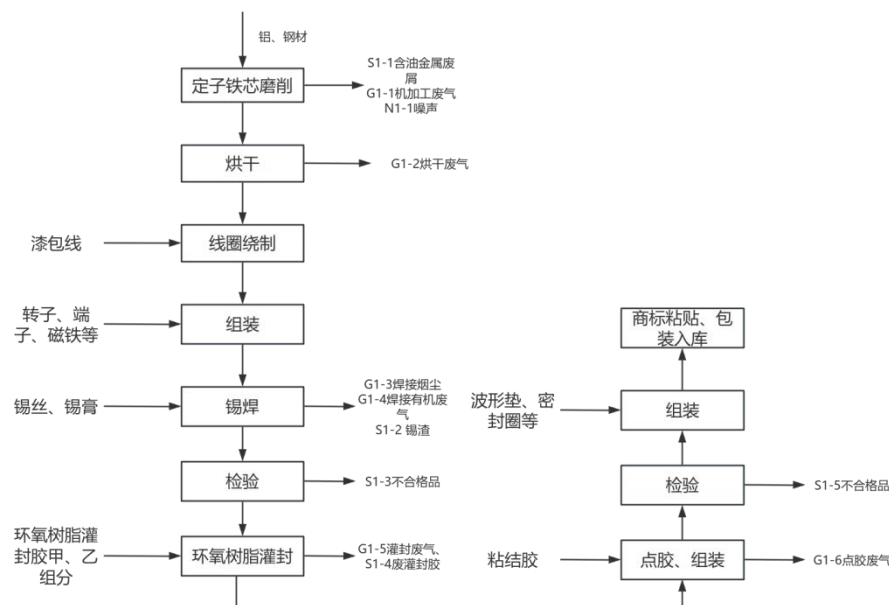


图 2-2 伺服电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定子铁芯磨削：将外购的铝、钢材原料放入数控外圆磨床内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废屑 S1-1、G1-1 机加工废气、N1-1 噪声。

②烘干：加工完的定子进入烘道线内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40℃，该过程有少量的 G1-2 烘干废气产生，由于切削液年使用量少，产生废气量较小，本项目烘干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线圈绕制：烘干完的定子进入摇线机内，自动绕线。

④组装：将经过热套机热套后的电机铝壳、定子外圈等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

⑤锡焊：加锡焊接通过自动组装线上的载具进行固定焊件，加热焊丝对连接位置进行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39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焊接烟尘 G1-3、G1-4 焊接有机废气、锡渣 S1-2。

⑥检验：用定子综合测试仪对定子的综合性能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3。

⑦环氧树脂灌封：检测合格后的定子进入自动灌胶机进行环氧树脂灌封，待灌胶的工件先经定子烘道线进行预热，预热后的工件进入流水线的灌胶段，环氧树脂甲乙组分按照 8:1 的比列人工投入灌胶机内，两个组分混合后，发生交联反应，产生固化产物。采用浇注灌封方式，胶水通过机械臂灌入工件内部，灌胶完成后在烘道（烘道密闭设有排气口，电加热，温度约 100℃）内烘烤固化 1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灌封废气 G1-5、S1-4 废灌封胶。

⑧点胶、组装：粘结胶经点胶机自动化涂在外购转子铁芯内部沟槽，再通过磁钢机、轴承压等设备机进行磁钢安装、轴承安装、后盖安装、定转子组合、编码器安装等。该过程胶水中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会挥发产生少量的点胶废气 G1-6。

⑨检验：对伺服电机半成品进行峰值测试、性能检测老化实验等，期间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1-5。

⑩组装：进行波形垫、密封圈、油封等零件手工组装。

⑪商标粘贴包装入库：在成品上粘贴商标后进行包装入库。

2. 伺服驱动控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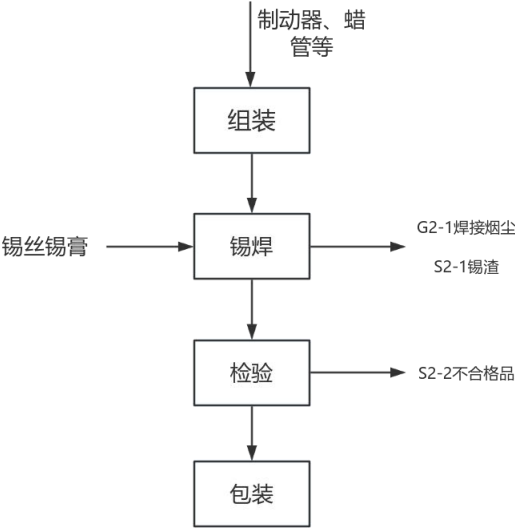


图 2-3 伺服驱动控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组装：对外购的制动器、蜡管等零部件等进行手工组装。

②锡焊：加锡焊接通过自动组装线上的载具进行固定焊件，加热焊丝对连接位置进行焊接，焊接温度约为 39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焊接烟尘 G2-1、锡渣 S2-1。

③测试：对成品伺服驱动控制进行外观、性能等综合测试，期间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2。

④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放去向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	----	------	-----	----

	废气	焊接烟尘 G1-3、G2-1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灌封废气 G1-5	环氧树脂灌封	非甲烷总烃	
		焊接有机废气 G1-4	锡焊		
		点胶废气 G1-6	点胶		
		机加工废 G1-1、烘干废气 G1-2	定子铁芯磨削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1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
	固废	含油金属废屑 S1-1	定子铁芯磨削	铝、钢材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废暂存危废暂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锡渣 S1-2、S2-1	锡焊	锡	
		S1-4 废灌封胶	环氧树脂灌封	灌封胶	
		不合格品 S1-3、S1-5、S2-2	检验	塑料零件	
		脉冲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 2 幢，原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

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但 O₃ 超标。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此，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

从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共 10 大点 24 小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饮用水源：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地下水水质：2023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Ⅲ类的 6 个，满足Ⅳ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 V 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Ⅳ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 V 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1类（居住、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2.3分贝，南通市区（不含海门）4a类（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0.3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3-2。 表 3-2 2023 年各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城区</th><th colspan="2">1 类区 （居住、文教区）</th><th colspan="2">2 类区 （混合区）</th><th colspan="2">3 类区 （工业区）</th><th colspan="2">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th></tr><tr><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r><tr><td>市区 （不含海门）</td><td>53.6</td><td>47.3</td><td>53.9</td><td>47.2</td><td>55.2</td><td>50.0</td><td>62.9</td><td>55.3</td></tr></table>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通政规[2024]6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2幢，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城区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 （不含海门）	53.6	47.3	53.9	47.2	55.2	50.0	62.9	55.3
城区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 （不含海门）	53.6	47.3	53.9	47.2	55.2	50.0	62.9	55.3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版），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 2 幢，其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均规范存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做好分区防渗和管控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 2 幢，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 392m 左右二桥村居委会以及 500m 附近一座基督教堂，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120.910737</td><td>32.026209</td><td>二桥村居委会</td><td>工作人员</td><td>1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d>西南</td><td>392</td></tr><tr><td>120.910298</td><td>32.025211</td><td>基督教堂</td><td>教徒</td><td>50 人</td><td>西南</td><td>500</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20.910737	32.026209	二桥村居委会	工作人员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	392	120.910298	32.025211	基督教堂	教徒	50 人	西南	5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20.910737	32.026209	二桥村居委会	工作人员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	392																				
	120.910298	32.025211	基督教堂	教徒	50 人		西南	500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且符合接管标准，、NH₃-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C标准。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r><tr><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able> 表 3-4 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r><tr><td rowspan="6">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近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NH₃-N</td><td>5（8）^①</td></tr><tr><td>TP</td><td>0.5</td></tr><tr><td>TN</td><td>15</td></tr><tr><td rowspan="6">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后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C 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NH₃-N</td><td>4（6）^②</td></tr><tr><td>TP</td><td>0.5</td></tr><tr><td>TN</td><td>12（15）^②</td></tr></table> 注：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所在地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坚办[2023]71号），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西侧海港引河，海港引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故后期雨水执行《地表水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近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P	0.5	TN	15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后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C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②	TP	0.5	TN	12（15） ^②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近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P	0.5																																													
	TN	15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后期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C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②																																													
	TP	0.5																																													
	TN	12（15） ^②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锡焊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环氧树脂灌封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点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0.22	5 mg/m ³
焊锡、点胶、环氧树脂灌封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60mg/m ³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3-7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06-22时）60dB(A)、夜间（22-06时）50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r><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r></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此外危险废物还需要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总量控制因子</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排放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h>平衡途径</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39</td><td>0.125</td><td>/</td><td>0.014</td><td rowspan="4">崇川区 内平衡</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014</td><td>0.0013</td><td>/</td><td>0.0001</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1</td><td>0</td><td>/</td><td>0.021</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002</td><td>0</td><td>/</td><td>0.0002</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td><td>废水量</td><td>564</td><td>0</td><td>564</td><td>564</td><td rowspan="6">南通市 观音山 水质净 化有限 公司内 平衡</td></tr><tr><td></td><td>COD</td><td>0.1974</td><td>0.0846</td><td>0.1128</td><td>0.0282</td></tr><tr><td></td><td>SS</td><td>0.1692</td><td>0.0959</td><td>0.0733</td><td>0.0056</td></tr><tr><td></td><td>氨氮</td><td>0.0169</td><td>0</td><td>0.0169</td><td>0.0028</td></tr><tr><td></td><td>总氮</td><td>0.0197</td><td>0</td><td>0.0197</td><td>0.0085</td></tr><tr><td></td><td>总磷</td><td>0.0011</td><td>0</td><td>0.0011</td><td>0.0003</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td><td>危险固废</td><td>6.78</td><td>6.78</td><td>/</td><td>0</td><td rowspan="3">/</td></tr><tr><td></td><td>一般固废</td><td>3.409</td><td>3.409</td><td>/</td><td>0</td></tr><tr><td></td><td>生活垃圾</td><td>7.05</td><td>7.05</td><td>/</td><td>0</td></tr></table>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平衡途径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9	0.125	/	0.014	崇川区 内平衡	锡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13	/	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	/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	/	0.0002	废水		废水量	564	0	564	564	南通市 观音山 水质净 化有限 公司内 平衡		COD	0.1974	0.0846	0.1128	0.0282		SS	0.1692	0.0959	0.0733	0.0056		氨氮	0.0169	0	0.0169	0.0028		总氮	0.0197	0	0.0197	0.0085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6.78	6.78	/	0	/		一般固废	3.409	3.409	/	0		生活垃圾	7.05	7.05	/	0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平衡途径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9	0.125	/	0.014	崇川区 内平衡																																																																																									
			锡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13	/	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	/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	/	0.0002																																																																																										
	废水		废水量	564	0	564	564	南通市 观音山 水质净 化有限 公司内 平衡																																																																																									
			COD	0.1974	0.0846	0.1128	0.0282																																																																																										
			SS	0.1692	0.0959	0.0733	0.0056																																																																																										
			氨氮	0.0169	0	0.0169	0.0028																																																																																										
			总氮	0.0197	0	0.0197	0.0085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6.78	6.78	/	0	/																																																																																									
			一般固废	3.409	3.409	/	0																																																																																										
			生活垃圾	7.05	7.05	/	0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总烃计）：有组织0.014t/a、无组织0.021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0.0001t/a、无组织0.0002 t/a。 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128t/a、氨氮：0.0169t/a、总氮：0.0197t/a、总磷：0.0011t/a。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2t/a、氨氮：0.0028t/a、总氮：0.0085t/a、总磷：0.0003t/a。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目标：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C3812电动机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 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项目设备安装的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垃圾等。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装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及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装修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装修材料，设备等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排放至现有道路沿线，经大气扩散稀释后，不会给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带来危害。 本项目室内装修过程中装修涂料、装修建材将产生挥发的有机气体，刷粉时将产生粉尘，产生与影响具有时间性，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便会消失。装修阶段产生的有机气体和粉刷产生的粉尘将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装修时采用挥发性小的环保装修材料、在粉刷时关闭门窗，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且本项目装修时间短，装修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场地装修施工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集中处理，避免随意抛弃。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材料的边角废料，现清现运及时将固废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 4、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作业噪声、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在高噪声机械和设备周围必须设置移动式声屏障，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要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和设备的作业时间段，尽量避开
---	--

	附近居民正常的休息时段。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并且这些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污染物</th><th>去向</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机加工废气 G1-1、烘干废气 G1-2</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tr><td>灌封废气 G1-5</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td></tr><tr><td>点胶废气 G1-6</td></tr><tr><td>焊接烟尘 G1-3、G2-1</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r><tr><td>焊接有机废气 G1-4</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1.2 源强分析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机加工废气G1-1、烘干废气G1-2 本项目定子铁芯磨削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的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原料使用量为1t/a，则机加工废气的年产量为5.64kg/a。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G1-3、G2-1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企业锡丝年用量为 3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无铅锡丝不含助焊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无铅焊料+不含助焊剂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4134g/kg-焊料。由于锡丝中主要成分为锡，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则无铅锡丝产生锡及其化合物为 1.2402kg/a；企业锡膏年用量 1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料无铅锡膏含助焊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的颗粒物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机加工废气 G1-1、烘干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灌封废气 G1-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点胶废气 G1-6	焊接烟尘 G1-3、G2-1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有机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机加工废气 G1-1、烘干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灌封废气 G1-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点胶废气 G1-6																
	焊接烟尘 G1-3、G2-1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有机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则无铅锡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的量为 0.3638kg/a。焊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共产生量 1.604kg/a。 废气拟通过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则有组织排放量 0.2165kg/a，无组织排放量 0.1604kg/a。 3)焊接有机废气G1-4 本项目在锡膏焊接中，锡膏中溶剂挥发性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锡膏的年用量为1t/a，根据锡膏的MSDS，助焊剂占总量的10%，挥发性溶剂占助焊剂的55%，考虑全部挥发，则焊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55t/a。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焊接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5t/a。 4)灌封废气G1-5 本项目灌封工序使用灌封胶甲乙组份共使用8.43t/a，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的挥发量为8g/kg原料，则灌封胶年产生废气量=0.06744t。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灌封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7t/a。 5)点胶废气G1-6 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粘结胶1t/a，根据粘结胶MSDS可知，其挥发性物质占比小于3.2%考虑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粘结胶年产生废气量为0.032t。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点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2t/a。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95	0.0206	2.4235	0.005	0.0021	0.2471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8500	90%	90%	60	3
点胶废气		0.0288	0.012	1.4118	0.0029	0.0012	0.1412						
灌封废气		0.0607	0.0253	2.9765	0.0061	0.0025	0.2941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06	0.0706	0.0001	0.00004	0.0047			90%	85%	5	0.2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情况			年工作时间
					长/m	宽/m	高/m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0088	70	35	12	2400h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2	0.0001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	120.913866	32.029339	25	0.55	25	一般排放口	2400h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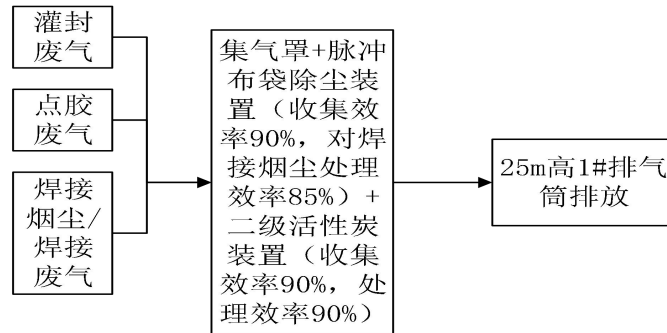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灌封废气、点胶废气、焊接烟尘及焊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①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靠性：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0.2-0.3m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0%。

②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气筒DA001内径为0.55m，风量8500m³/h，空气流速为13.58m/s，其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

③ 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u--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a) 灌封废气：本项目设有 2 台定子灌封设备（包含定子烘道线），每台有 1 个出气口外加每条定子烘道线上方设置 2 个出气口，共计 6 个出气口。拟在每个出气口上方设置 400*500mm 的矩形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15m，则灌封工序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0.9 \times 2) \times 0.15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6 = 3265.92 \text{m}^3/\text{h}$ 。

(b)点胶废气：本项目设有 3 台点胶机，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直径 200mm 的圆形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15m，则点胶工序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0.4 \times 3.14) \times 0.15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3 = 1139.4432 \text{m}^3/\text{h}$ 。

灌封废气和点胶废气一同进入1#排气筒排放，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风量应一定的系统漏风量，集气风量取5000m³/h。

(c) 焊接烟尘：本项目设有 2 台焊接机器人，生产线上共有 25 个焊接点位拟在每个焊接点位配备一个直径 200mm 的圆形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1m，则焊接烟尘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3.14 \times 0.2 \times 0.1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25 = 3165.12 \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排风量应一定的系统漏风量，集气风量共取 3500m³/h。

④ 脉冲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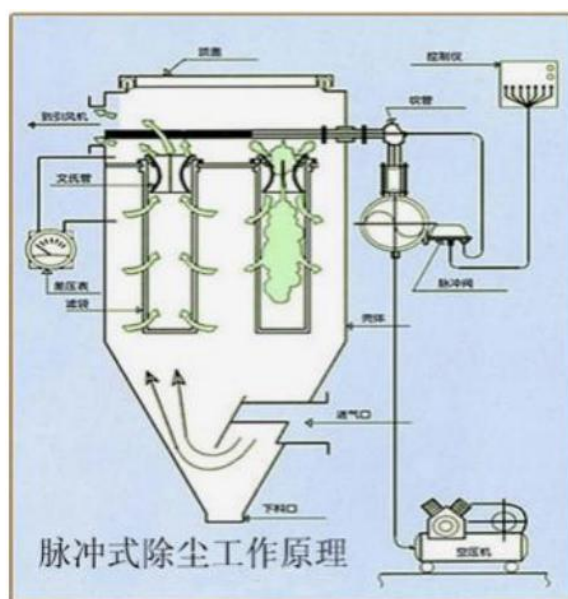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袋,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

尘由卸灰阀排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表 4-5 脉冲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处理风量 (m³/h)	3000-1000
2	总过滤面积 (m²)	94.2
3	每个布袋过滤面积 (m²)	Φ100×3000
4	滤袋总数 (个)	100
5	滤袋规格 (mm)	1.2
6	过滤风速 (m/min)	1.5m/min
7	进口气体含尘浓度 (g/Nm³)	<1000
8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 (g/Nm³)	<0.1
9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Nm³/min)	5.4
10	设备阻力 (Pa)	1000
11	清灰气源压力 (105Pa)	5-8
12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覆膜(防静电防油)
13	设计耐压等级 (Pa)	-45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25 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组件生产-不含铅焊料+无助焊剂”中配备袋式除尘器的治理效率为 89%， “组件生产-不含铅焊料+助焊剂”中配备袋式除尘器的治理效率为 86%。故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85%废气处理方案为可行技术。

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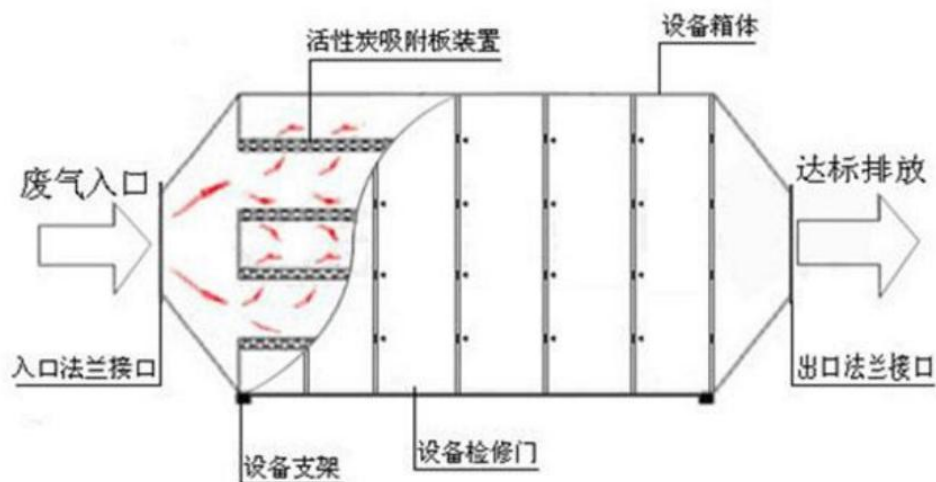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图

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顶部，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三级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所使用活性炭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
1	风机风量 (m ³ /h)	8500	/
2	废气温度	≤40℃	/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不低于 750m ² /g
4	进设备颗粒物含量	<1mg/m ³	/
5	水分	≤5%	/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

7	吸附阻力	400	/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
9	级数	二级	/
10	碘吸附值 (mg/g)	≥800	不低于 800mg/g
11	灰分	15%	/
12	填充量	1.0935t	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
13	设计处理效率	≥90%	≥90%
14	吸附容量	0.1kg/kg	/
15	停留时间	1.03	>1S
16	气流速度	0.87	低于 1.2m/s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2层，碳层（长1350mm、宽1000mm、厚450mm）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V=L_{\text{炭层}} \times W_{\text{炭层}} \times H_{\text{炭层}} \times \text{层数} = 1.35 \times 1 \times 0.45 \times 2 = 1.215\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rho \times \text{容积} V = 0.45 \times 1.215 = 0.54675\text{t}$ ，二级活性炭即 $2 \times 0.54675 = 1.0935\text{t}$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Q / \text{炭层长度} L / \text{炭层宽度} W / \text{层数} = 8500 / 3600 / 1.35 / 1/2 \approx 0.87\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炭层厚度} H / \text{气流速度} V = (0.45 / 0.87) \times 2 \approx 1.03\text{s}$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2013）》的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0m/s，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应大于1s”，根据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2013）》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处理效果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91%，此处取90%，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效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不小于90%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1093.5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活性炭削减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2.6824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1093.5kg，动态吸附量为10%，活性炭削减浓度为2.6824mg/m³，风量为8500m³/h，运行时间约为8h/d。根据参数得出 $T=1093.5 \times 10\% \div (2.6824 \times 10^{-6} \times 8500 \times 8) \approx 600$ 天，综合考虑一年更换4次，年更换量为4.374t。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能超过3个月的要求。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目标造成影响。本次考虑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降为0的状况，一旦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直至恢复正常。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名称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失效	锡及其化合物	1	1	0.0663	0.58×10^{-6}	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非甲烷总烃	1	1	37.893	0.0003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有专职环保人员每天定期巡查，处理设施的布袋及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厂区配套监控系统等，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1.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异味排放的污染因子主要臭气浓度。恶臭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1) 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2) 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3) 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4) 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5) 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

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6) 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见下表所示：

表 4-8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4-9。

表 4-9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4-8和4-9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2幢，企业500m范围内有二桥村村委会以及一座基督教堂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臭气浓度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崇川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度崇川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达标，臭氧不达标，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二桥村村委会以及一座基督教堂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灌封废气和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基本不会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1.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包括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厂区内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本项目焊接烟尘与灌封、点胶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在合并排气筒之前，应满足装置达标排放监测要求。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袋式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包括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注：本项目焊接烟尘与灌封、点胶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在合并排气筒之前，应满足装置达标排放监测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用水。本项目的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47人，一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70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64t/a，损耗141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1t/a，切削液与水的稀释比列为 1：10，故年新增用水 10t/a。不外排，损耗率 100%不外排。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水质预计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限值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564	化粪池	/	564	/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350	0.1974		200	0.1128	500	
	SS	300	0.1692		130	0.0733	400	
	NH ₃ -N	30	0.0169		30	0.0169	45	
	TN	35	0.0197		35	0.0197	70	
	TP	2	0.0011		2	0.0011	8	

表 4-13 水污染“两本账”（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564	0	564	564
COD	0.1974	0.0846	0.1128	0.0282
SS	0.1692	0.0959	0.0733	0.0056
NH ₃ -N	0.0169	0	0.0169	0.0028
TN	0.0197	0	0.0197	0.0085
TP	0.0011	0	0.0011	0.000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913637	32.029701	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表 4-1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7 雨水排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1	YS001	120.913116	32.029476	雨水排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海港引河

2.3 自行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确定本项目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具体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本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流量	/	/	1 次/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1 次/年
		COD	500		1 次/年
		SS	400		1 次/年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 次/年
		总氮	70		1 次/年
		总磷	8		1 次/年

注: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均依托南通迈普科技园, 不另外设置单独的雨、污水排口, 排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TP、TN	2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YS001	COD、SS	2 天*4 次/天

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此本评价分析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可行性。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 化粪池对于COD及SS有一定去除作用, 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厂的接管标准。

(2) 依托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十八湾村十组，规划占地 11.5 公顷（近期 4.87 公顷），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一期工程总投资 3864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的 SBR 处理工艺，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通水试运行。2010 年为进一步削减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决定对南通市观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和提标改造，在现有 2.5 万 t/d 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再扩容建设 4.8 万 t/d，形成 7.3 万 t/d 的处理能力，二期扩容工程采用水解酸化+A2/O 法+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考虑一期工程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和二期工程统一运行管理需要，将一期工程的 SBR 池改造为 A2O 生物池，尾水经深度处理达一级 A 排放。

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属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已基本到位，区内企业的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专用管线接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本项目的排水，根据污水厂的要求，污水接管前应达到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88t/d，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考虑，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20t/a，全部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厂区，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2.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团结河。经分析，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内圆磨床、定子生产线、摇线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一些用于测试的仪器及传输线设备噪声很小，在此不做具体分析。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建设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数控内圆磨床, 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25	0	1.2	10	17.5	60	17.5	59.77	54.9	44.2	54.9	8:00-12:00, 13:00-17:00	20	20	20	20	39.77	34.9	22.2	34.9	1
2		烘道线 2 条,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1)		25	15	1.2	10	32.5	60	2.5	58.01	47.77	42.44	70.05		20	20	20	20	38.01	27.77	22.44	50.05	1
3		行架机器人 1 台	75		20	15	1.2	15	32.5	55	2.5	51.47	44.76	40.19	67.04		20	20	20	20	31.47	24.76	20.19	47.04	1
4		焊接机器人	80		17	15	1.2	18	32.5	52	2.5	54.89	49.76	45.67	72.04		20	20	20	20	34.89	29.76	25.67	52.04	1
5		焊接机器人	80		17	15	8.2	18	32.5	52	2.5	54.89	49.76	45.67	72.04		20	20	20	20	34.89	29.76	25.67	52.04	
6		定子生产线 3 条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10	10	4.2	45	32.5	25	7.5	46.7	49.53	51.81	71.81		20	20	20	20	24.7	29.53	31.81	51.81	1
7		摇线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99)		0	0	4.2	35	17.5	35	17.5	56.1	62.12	56.1	62.12		20	20	20	20	36.1	42.12	36.1	42.12	1

	8	电机铝壳加热器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10	8	4.2	25	32.5	45	9.5	51.81	49.53	46.7	60.21	20	20	20	20	31.81	29.53	26.7	40.21	1
	9	定子外圈热套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15	8	4.2	20	32.5	50	9.5	53.74	49.53	45.79	60.21	20	20	20	20	33.74	29.53	25.79	40.21	1
	10	机壳热套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25	8	4.2	10	32.5	60	9.5	59.77	49.53	44.21	60.21	20	20	20	20	39.77	29.53	24.21	40.21	1
	11	自动灌胶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1)	25	0	4.2	10	17.5	60	17.5	58.01	53.14	42.44	53.14	20	20	20	20	38.01	33.14	22.44	33.14	1
	12	定子烘道线 2 条(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1)	20	0	4.2	15	17.5	55	17.5	54.48	53.14	43.2	53.14	20	20	20	20	34.48	33.14	23.2	33.14	1
	13	磁钢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77)	25	-5	4.2	10	12.5	60	22.5	59.77	57.83	44.2	52.72	20	20	20	20	39.77	37.83	24.2	32.72	1
	14	承压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1)	20	-5	4.2	15	12.5	55	22.5	54.48	56.07	43.2	50.96	20	20	20	20	34.48	36.07	23.2	30.96	1
	15	伺服压机 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1)	18	-5	4.2	17	12.5	53	22.5	53.4	56.07	43.52	50.96	20	20	20	20	33.4	36.07	23.52	30.96	1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选取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20dB(A)左右。

②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等。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有关资料分析，砖混结构带玻璃窗建筑物对噪声的衰减量约为15dB(A)，砖混结构不带玻璃窗建筑物对噪声衰减约20-35dB(A)，基础减振对噪声的衰减量约10-20dB(A)。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级在75~90dB(A)之间，本项目白天进行生产，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20dB(A)左右，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评价以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作为项目厂界，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强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	昼间	49.32	60	达标
	夜间	0	5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1.09	60	达标
	夜间	0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44.4	60	达标
	夜间	0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8.59	60	达标
	夜间	0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天*2 天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应依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污，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理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锡渣、不合格品、废纸箱、脉冲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废屑、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主要为半成品伺服电机），根据企业提供其资料，产生的不合格品的量约为 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②废纸箱：本项目的原料包装以及在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库，收集后综合外售；				
③锡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项目加锡焊接过程中使用锡丝共 3t/a 则项目锡渣产生量约 0.3927t/a，收集后外售；				
④脉冲布袋除尘灰：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kg/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破损布袋按每年更换 1 次计算，则废布袋产生量 15kg/a，更换后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由前文计算，活性炭装填量为 1.0935t，年更换 4 次，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25t/a，则废活性炭量为 4.499t/a，由企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含油金属废屑：本项目在定子磨削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废屑，根据企业				

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本项目机油桶、切削液桶、胶桶、锡膏、环氧树脂包装等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5t，25kg/桶，一年共 20 个空桶约 20kg；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1t，25kg/桶，一年共 40 个空桶约 40kg；本项目粘结胶年用量 1t，25kg/桶，一年共 40 个空桶约 40kg；本项目锡膏锡丝年用量 4t，25kg/桶，一年共 160 个空桶约 160kg；本项目环氧树脂年用量 8.43t，20kg/桶，一年共 421 个空桶约 421kg；合计废包装约 0.681t/a。

⑨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及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水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项目新增员工 47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05t/a。由环卫清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壳、瓜果等	7.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纸箱	原料包装、包装	固态	纸	1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橡胶	2	√	/	
4	锡渣	加锡焊接	固态	锡	0.3927	√	/	
5	脉冲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粉尘	0.0013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布袋	0.01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4.499	√	/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桶、纸	0.681	√	/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	√	/	
11	含油金属废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钢材	0.5	√	/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壳、瓜果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 9-S64	7.05	环卫清运
2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包装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0 5-S17	1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橡胶		/	SW17	900-01 3-S17	2	
4	锡渣		加锡焊接	固态	锡		/	SW17	900-00 2-S17	0.39 27	
5	脉冲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 9-S59	0.00 13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 9-S59	0.01 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T/Tn	HW49	900-03 9-49	4.49 9	统一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 9-08	0.1	
9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桶、纸		T	HW49	900-04 1-49	0.68 1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 6-09	1	
11	含油金属废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钢材		T/I	HW08	900-24 9-08	0.5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包装形式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4.499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袋装	活性炭	一年	T/Tn	厂区转	委托有资质单

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桶装密闭	矿物油	一年	T/I	运至危废暂存点，分区贮存	位处理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681	包装	固态	袋装	废桶	一年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态	桶装密闭	切削液	一年	T		
5	含油金属废屑	HW08	900-249-08	0.5	机加工	固态	袋装	铝、钢材	一年	T/I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一般固废堆场，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⑤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⑥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拟在厂房四楼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由上文计算，一般固废年产量3.409t/a，每年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为3.409t，按1t一般固废占地面积1m²

来算，所需面积为4m²，项目设置一般固废10m²可满足需求。参考占地面积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厂房二楼西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10m²，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密闭储存，年产生量6.78t/a，建设项目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10m²，贮存高度按1.0m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³，则危废暂存点的贮存能力为10t，本项目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暂存点需要的最大贮存能力为1.695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对于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 一般规定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杨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队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II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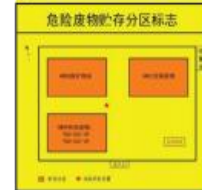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企业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

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 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III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 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8。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IV、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 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V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火灾风险，油罐污泥和雨水池浮油一旦储存不当，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贮存，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VI 、环境管理 针对本加油站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从本加油站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进行硬化，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均规范存放，在做好分区防渗，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管控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再加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时可杜绝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建设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29。

表 4-29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要求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 1	①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②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	①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②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④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迈普科技园2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危险物质识别

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 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30 建设项目设计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源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qn/Qn)
1	危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	50	2.3894	0.0478
2	原料仓库	机油、切削液	2500	0.55	0.0002
3		环氧树脂灌封胶	50	1.5	0.03
4		粘结胶	50	0.5	0.01
合计					0.088

注: 危险废物、环氧树脂灌封胶、粘结胶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其临界量为50t。

根据核算, 比值Q为0.088 小于1, 故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

没有超过其临界量。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原料切削液、环氧树脂等，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或遇明火高温燃烧导致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①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A) 生产使用锡膏、润滑油等均为低毒原辅料，使用过程如泄露直接接触人体，对人体产生危害，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B) 使用锡膏、润滑油等为易燃易爆物质，遇火源易发生火灾危险。

②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所有化学品原料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风险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存储时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锡膏、环氧树脂、润滑油等化学品，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爆炸事故；原料在采用汽车运输时，运输人员未严格遵守有关运输管理规定，或发生车祸等导致桶内液体泄漏、喷出，污染土壤和水体。

③环保工程风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废气处理措施失效，会造成废气直接或未处理达标即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故障处理不及时可能造成废气处理设施压强过大，导致产生爆炸。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表 4-31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事故成因
危废暂存点	各类危废	火灾、爆炸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燃烧等
车间	环氧树脂等	泄漏、火灾	
仓库	环氧树脂、纸箱等	火灾等	遇明火燃烧等
火灾引发的半次生污染	氨、CO、非甲烷总烃等	火灾	火灾引发的半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

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2.5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

本项目典型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1) 火灾事故情形分析：本项目储存的原料如环氧树脂等具有可燃性，若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形分析：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便排放到大气中，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 爆炸情形分析：本项目危废含油金属废屑中有铝，根据国内外的研究表明，铝粉在空气中的爆炸下限 $37\sim 50\text{mg}/\text{m}^3$ ，在化学危险物品管中，铝粉被列为二级易燃物品，当铝粉悬浮在空气中，并达到一定的浓度，便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车间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关键区域要布设视频监控设施；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规范，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装置，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设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移动式灭火器；设置消防箱、水带，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地上式消火栓以及手提示灭火器；沿厂房四周布设环形消防通道，并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在各建筑物内的相应地点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对工人进行火灾事故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③若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至厂区设置的事故池水池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应急事故水池内的事故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分批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物料泄露风险防范

①危险物质及危废暂存点应设置围堰，在危险物质放置点设置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②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存储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固废随意处置现象。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制订严格巡检制度，对所有设备管线、阀门定期巡检和维护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⑤危险物质装卸区域应设有明显标识，装卸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罐体在装卸时应留有一定容积，禁止过量充装或满载。 ⑥设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引起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对生产车间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巡检。 (3)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I、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II、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4)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的装卸运输应委托已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运输企业承担或聘用具备相关资质的驾驶员和装卸管理员。应做到定车、定人运输，非特殊情况下运输路线不变。 ②运输车辆应配备堵漏等应急设施及自身防护设施，并对负责运输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在自身防护的情况下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 ③危险物质应采用质量过关、安全可靠的设备及管道进行贮存、输送，储罐与运输管道接口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	--

④采用高质量、防腐、防渗好的管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维修以降低物料泄漏概率。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事故池的尺寸和设计要求

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贮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①物料量（V1）：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者1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废机油采用200L包装桶收集， $V_1 = 0.2\text{m}^3$ 。

②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面积为8900m²，厂房高度为20m，则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2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配备4支消防水枪，一次灭火持续时间按1小时计，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162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本项目V3为0m³。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V4为0m³。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拟建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汇水面积约0.2公顷；南通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177.6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30天，计算得出日平均降雨量9.06mm。 $V_5 = 10q \cdot$

$F=10 \times 9.06 \times 0.2=18.12\text{m}^3$ 。

综上， $V_{\text{总}}=(0.2+162-0)+0+18.12=180.12\text{m}^3$ 。

经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80.12m^3 ，依托园区 500m^3 的应急事故池可行。

事故状态下节流系统设置

① 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车间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②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应急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同时和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相连，设置 2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事故应急池闸阀，打开污水处理站闸阀，正常工况污水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状态时，关闭与污水处理站的闸阀，打开与事故应急池的闸阀，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达标废水通过泵与市政污水管网联系。若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接纳水体，可依托崇川区的防控措施，崇川区通过设置阻水堰、围隔等措施，将污水及物料严格控制在闸控系统中，使污染物与周边环境隔离，防止污染物扩散。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A. 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重大）、Ⅱ（较大）级和Ⅲ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Ⅲ级环境事件由单元（车

	间)自行处置, II级环境事件由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处置, I级事件上报园区(迈普科技产业园、崇川区)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B.分级响应程序 ① 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废渣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企业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汇报。 ② 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而未起火或车间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急诊楼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安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③ 园区级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当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 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在各个危险区域均设置警报,当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7.5 应急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	---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必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促进生产，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把责、权、利统一起来，达到分工明确，责权统一，机构精干，形成网络，有利于协作的目的。 ② 各类危险化学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防止危险品泄漏。 ③ 必须从运输、贮存、管理、使用、监测、应急各个方面全时段、多角度的做好危险品防范措施。 ④ 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⑤ 安全培训教育。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内容：a).生产安全法规教育，包括国家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令、法规、国家标准及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而制定的安全规程；b).生产安全知识教育，让员工了解一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和专业安全技术；c).生产安全技能教育，通过对作业人员各种技能的训练，使其安全技能、实际操作能力有所提高；d).安全态度教育，提高生产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的认识，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⑥ 做好生产安全检查工作。其基本程序如下：a).检查准备阶段，建立一个适应检查工作需要的组织领导，适当配备检查力量，集中培训安全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步骤和路径，分析可能会遇到的疑难问题及其处理方法；b).检查实施阶段，深入检查现场，按
--	---

要求逐项逐条、逐个设备、逐个场所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和被检查人员交换意见，指出隐患和问题所在，并告诉他们怎样才正确及处理意见；c). 检查结束阶段，根据检查的结果，及时编写出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尽快限期整改，并要明确整改负责人的责任。

⑦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⑧ 规范操作，减少人为事故的发生。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因人工操作不当或事故排放而导致二氯甲烷对员工、周围人群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各槽罐的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6 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1) 监测区域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氨、臭气浓度等。

(2)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1h、2h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1次/30min。

(3) 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崇川区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崇川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的编制、发送。

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7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厂区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即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7.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的环境风险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袋式除尘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锡渣、废纸箱、不合格品、脉冲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均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将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一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二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②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④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对危废进出进行登记管理。 ②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			

	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应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质，防止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⑤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202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完排污登记表后，企业要发挥好各个部门的协作，共同保障生产、排污过程中满足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要求。环保人员按证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人员按证监测。最后以

日常记录下来的内容为基础，按证提交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见表5-1。

表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包括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3 次/天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是否达标排放	昼 1 次/ 天,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NH ₃ -N、SS、TP、TN	2 天*4 次/天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雨水排口	COD、SS	2 天*4 次/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伺服控制系统及电机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灌封、点胶、锡焊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15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符合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零排放	5
		生产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	/	10
环境管理	清川（南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部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电机制造 38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进行登记管理。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总烃计）：有组织0.014t/a、无组织0.021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0.0001t/a、无组织0.0002 t/a。 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128t/a、氨氮：0.0169t/a、总氮：0.0197t/a、总磷：0.0011t/a。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82t/a、氨氮：0.0028t/a、总氮：0.0085t/a、总磷：0.0003t/a。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且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中要求，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需总量申请。					
区域解决	无					

	方案	

六、结论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4	/	0.014	+0.014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1	/	0.021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564	/	564	+564
	COD		/	/	/	0.1128	/	0.1128	+0.1128
	SS		/	/	/	0.0733	/	0.0733	+0.0733
	NH ₃ -N		/	/	/	0.0169	/	0.0169	+0.0169
	TN		/	/	/	0.0197	/	0.0197	+0.0197
	TP		/	/	/	0.0011	/	0.0011	+0.00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05	/	7.05	+7.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2	/	2	+2
	锡渣		/	/	/	0.3927	/	0.3927	+0.3927
	脉冲布袋除尘灰		/	/	/	0.0013	/	0.0013	+0.0013
	废布袋		/	/	/	0.015	/	0.015	+0.0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99	/	4.499	+4.499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1	/	0.1	+0.1
	废包装		/	/	/	0.681	/	0.681	+0.681
	废切削液		/	/	/	1	/	1	+1
	含油金属废屑		/	/	/	0.5	/	0.5	+0.5

